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參加課後照顧學生 請假及離校注意事項

1. 學生因故請假，請務必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方式如下：
 - ①直接與課後班教師聯繫。
 - ②請教務處轉達：請假電話 2658-4194
 - ③請導師轉達：於聯絡簿上註明。
2. 請家長填寫附件 1：學生返家接送方式調查表，未能親自接送請簽立附件 2：切結書，填完後交回課後照顧班教師。
3. 學生若非於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離校(A 時段放學 15：50、B 時段放學 17：30)，必須由課後班教師開立學生外出單，並由家長簽名親自接回(一張外出單只能用於接送一位學生)。
4. 依本校校園開放規則，戶外夜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18:30 - 21:00。請學生於課後照顧班放學後立即返家，勿在校逗留。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謝謝!
5. 依本校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請家長確實配合學生下課時間接送，以確保學生安全。若超過接送時間，請家長至當天值班處室接回學生。
6. 學生參加本校課外社團暨學藝活動、桌球隊，若因故不上課請家長親自以電話 2656-2971 向學務處請假，並於聯絡簿上註明請假原因及時段。課後班教師基於學生安全考量無法接受學生口頭請假，若無家長請假紀錄則學生仍須至社團上課。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學生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若學生確定發燒者，請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